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249,029	872,572
銷售成本		(1,002,484)	(729,934)
毛利		246,545	142,638
其他經營收入		6,138	5,451
分銷成本		(46,071)	(30,727)
行政費用		(77,513)	(69,518)
商譽攤銷		(646)	(646)
經營溢利		128,453	47,198
融資成本		(10,070)	(10,056)
除稅前溢利		118,383	37,142
稅項	2	(11,761)	(1,816)
除稅後溢利		106,622	35,326
少數股東權益		(14,354)	(1,643)
本年度純利		92,268	33,683
股息	3	32,826	10,793
每股盈利	4	23.6仙	10.2仙
基本		23.6仙	10.2仙
攤薄		21.4仙	8.3仙

附註：

1.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765,333</u>	<u>483,696</u>	<u>1,249,02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2,277</u>	<u>32,856</u>	135,1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880)</u>
經營溢利			128,453
融資成本			<u>(10,070)</u>
除稅前溢利			118,383
稅項			<u>(11,761)</u>
除稅後溢利			106,622
少數股東權益			<u>(14,354)</u>
本年度純利			<u>92,268</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千港元	買賣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78,978	293,594	–	872,572
分類間銷售*	<u>6,698</u>	<u>–</u>	<u>(6,698)</u>	<u>–</u>
總收入	<u>585,676</u>	<u>293,594</u>	<u>(6,698)</u>	<u>872,572</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763</u>	<u>4,107</u>	<u>–</u>	52,8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717)</u>
經營溢利				47,198
融資成本				<u>(10,056)</u>
除稅前溢利				37,142
稅項				<u>(1,816)</u>
除稅後溢利				35,326
少數股東權益				<u>(1,643)</u>
本年度純利				<u>33,683</u>

* 分類間銷售乃由集團公司所釐定及協議之條款支銷。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香港	450,905	351,056
中國	203,601	113,450
美國	373,882	249,226
其他	220,641	158,840
	<u>1,249,029</u>	<u>872,572</u>

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539	1,293
— 過去年度之超額撥備	—	(22)
	<u>7,539</u>	<u>1,271</u>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96</u>	<u>278</u>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1,500	267
— 去年度超額撥備	(74)	—
	<u>1,426</u>	<u>267</u>
	<u>11,761</u>	<u>1,816</u>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由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2,814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3.0港仙）	20,012	10,793
	<u>32,826</u>	<u>10,793</u>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00,312,004股（二零零二年：359,776,000股）計算。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二年：3.0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2,268,000</u>	<u>33,683,00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421,962	330,880,964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0,693,620</u>	<u>75,906,1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115,582</u>	<u>406,787,089</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在集團上下同心協力下，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又是豐收的一年，並連續五年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作為受認同之紡織業領袖之一，本集團憑藉實力、經驗及遠見，取得傑出表現。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攀升至1,25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高出43%。本年度純利激增174%至92,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31%至23.6仙。

回顧年度可用「競爭」一言以概之。營商環境競爭加劇，客戶要求亦日漸提升。競爭性環境帶來之挑戰，在多方面影響集團業務之決策，包括藉購置及改良機器提高產能，強化銷售團隊及持續改善效率、生產力及生產周期。除計劃未來及確保業務發展有充裕融資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在各方面削減經營成本。

當然，教人鼓舞之業績乃歸功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深遠的策略，除注重核心業務增長外，亦尋找可補足本集團目標之契機。管理層之遠大目光，令本集團成為一家有活力之縱向企業，由經營染紗及生產針織布料至採購及出口成衣製品，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一站式」綜合服務。本集團之努力從該等業務類別之業績正面反映出來，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調創新，以回應急速轉變之潮流及市場環境，兌現本集團向客戶許下之承諾。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類別之營業額達到765,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32%。年內，本集團投資逾56,000,000港元於提升及購置先進機器，而新會廠房之產能倍增達至每月產量六百萬磅。產能及效率之改善，帶動本集團營業額急速增長。此外，毛利率之增長亦有賴於實施多年之削減成本措施，尤其是燃煤熱電生產設施之運作，於新會廠房提供蒸汽及電力。此方面之節省加上生產力之增長，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並使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20.3%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23.5%。

本集團布料相關業務之縱向整合帶來可觀之回報。成衣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表現令人鼓舞，營業額增長65%至484,000,000港元。來自控股公司之強大財政支持，加上銷售團隊致力發掘新客戶及市場，帶來營業額之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開始向美國及加拿大知名客戶透過「進口落地課稅」計劃提供直接銷售服務，推動營業額及毛利率增長。該類別維持良好之上升趨勢，並與來自美國、英國、歐洲大陸及日本之新客戶展開洽商。

展望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全力以赴，務求成為紡織及成衣業之強大企業。同時亦會在其穩固之基礎上及由固有之專才積極進取。本集團將會因應發展，採取措施，努力調整業務組合、提昇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改進其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更嚴厲之成本監控將為管理層所定之另一項任務。

為增強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及顧客基礎，同時強化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投資約150,000,000港元，於其新會廠房拓展新的染紗設備。本集團相信染紗服務之需求遞增以及此縱向整合業務，可向客戶提供更廣泛而優質服務從而強化本集團於紡織界之地位。每月產量逾三百萬磅之新染紗設備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開始投產。預期此新業務類別將在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並為來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帶來貢獻。

為配合客戶對針織布料之迫切需求，本集團同時計劃擴充針織布料之產能。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中，針織布料之生產能力可提高至每月約九百萬磅。

為配合本集團於染紗及染布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透過銀團貸款籌集288,000,000港元。貸款為期三年半，年利率具競爭力，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藉此銀團貸款，本集團充滿信心可對達到業務目標及更有效計劃未來。

縱使來年將為充滿挑戰之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核心業務從而達到理想目標。憑藉於往年及來年採取之所有措施，本集團對未來之展望非常樂觀。在預期針織布料及染紗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成衣貿易業務將有可觀增長下，本集團有信心可為股東帶來最佳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43,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3,180,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413,0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4,336,000港元)、長期負債44,8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84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570,1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2,01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零二年：1.4倍)，而按借貸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21.0%(二零零二年：32.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98,700,000港元，其中56%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另外34%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14,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數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授予之信貸提供擔保約480,000,000港元，並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貼現融資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約15,5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美國與加拿大及中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120人(二零零二年：100人)、10人(二零零二年：7人)及2,000人(二零零二年：1,8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以股代息計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根據以股代息方式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屬「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依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第8.2(a)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i)在上限經「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10%上限時將不包括在內。」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第6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6及8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上述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中，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